

2/20

德 昌 县

文史资料简辑

(第 七 期)



884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德昌县委员会文史委员会选编

目

录

德昌县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的始末	(1)
解放前德昌寺观庙宇和水利设施	(10)
德昌彝族的婚姻和家庭的历史变化	(13)
德昌两等女子小学的创办及其发展	(16)
腊鹤沟私塾	(20)
德昌凤凰桥简介	(23)
编后语	(25)

德昌县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的始末

德昌县的落实政策工作是从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开始的。这是遵循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中指出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必须以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只有坚持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才能巩固党和人民的团结，维护党和毛泽东同志的崇高威信”的精神，狠抓了落实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工作。在这些工作中，首先，又是从改正错划右派工作开始的。当时是依据邓小平同志对起草《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意见中指出：“一九五七年反右派斗争还是要肯定。三大改造完成以后，确实有一股势力，一股思潮是反社会主义的，是资产阶级性质的。反击这股思潮是必要的。我多次说过，那时候有的人确实气焰嚣张，想否定共产党的领导，扭转社会主义的方向，不反击，我们就不能前进。错误在于扩大化。统战部写了个报告给中央，提出错划的都要改正，没有错划的不能改正”和“对历史问题，还是要粗一点，概括一点，不要搞得太过细”的精神后，中共中央批转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中央统战部、公安部、民政部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和中共四川省委批发一系列有关《关于安置摘掉右派帽子人员和改正错划右派工作》的文件。德昌县委在中共德昌县委的领导下，由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

统战部的。

公安局和民政局组成了改正错划右派工作办公室，并抽调有关人员具体进行工作。在办公室建立后，把处理反右斗争的遗留问题，当做全党任务来抓，并按照中央指出的“有关处理右派政策性问题，由统战部负责”的精神，把这一工作列为统战部门落实政策的重点。经过 79~81 年间三年的努力，将全县 44 名原错划右派，全部复查改正。他们中除按政策落实外，还安排了并经过协商为凉山州政协、德昌县政协委员 4 人。同时，有的在政策落实后，积极工作，还被评为主、州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如县政协委员、乡人民代表、学区主任、农业中学校长郑则鸣，被誉为勇于开拓、创新的带头人，评为省先进教育工作者，县委、县政府还给他晋升了一级工资。后来，还加入了中国共产党。还记得在这工作中，由于抓得较紧，抓得扎实，抓得较快。在当时不仅是对错划者本人，而且就连受牵连的家属子女，都按照中央和省委既定的有关政策，给予及时地纠正和落实，党内党外都反映很好。

同时，按照中央批转中央统战部等部门《关于落实对国民党起义、投诚人员政策的请示报告》的通知中指出的“国民党军政人员起义、投诚是爱国行动，我们对他们的一贯政策是：爱国一家，既往不咎，一视同仁，量才录用，妥善安置”的精神，认真地解决了当时所存在的如对象蒙冤昭雪，假案要平反，错案要纠正并做好善后工作，以及

凡因历史问题或主要历史问题而被戴上历史反革命帽子或其它帽子、
或开除……等方面的问题，经过建立工作机构和摸底工作。其基本情
况是：（一）原任职总政59人，其中将（省）级1人；校（团）级4人；
尉官10人；士兵44人。现状：现有政42人；死亡9人；下落不
明5人；外迁3人。应复查落实总政10人，其中极刑1人；徒刑3
人；判管2人；其它4人。全部复查改正。当时对他们的安置情况是，
应安置工作已安置一人；作政治安排如为、^{校协}县委员、常委5人。对其
中生活困难的按政策采取定期补助的5人，一次性补助的5人。在此
基础上，按照中共四川省委统战部转发中央统战部《关于颁发起义、
投诚人员证明书工作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中指出“起义、投
诚后犯有新的反革命罪行的，不予发证；起义、投诚后犯有其他罪行
正在服刑的，不予发证；起义、投诚后犯有一般刑事罪，服刑期间，
已取得公民权的，应予发证；参加策反工作的民主进步人士，不应视
为起义、投诚人员，不予发证；以及按照中央和省有关部门作有明确
规定的有关政策界限，进行发证或不予发证。但对其中原国民党军、
政、军、警、宪、特人员已认定为起义、投诚的则应发证；起义、投
诚人员本人或已故家属不愿领取证明书的，不可发证。已外迁、外调
的，由认定单位出具证明，请迁入地区发证；对至今下落不明者，待
查明下落再予补发”的精神，经过认真细致的进行审定工作，并由公

人民政府加盖印章，举行颁发证书仪式，由县长颁发。应发证书40人，除不愿领取的除外，实际发出证书35人。在这些领取起义、投诚人员证书中，已经有两名加入了中国共产党。

在落实政策中，对各项统战政策的落实都要进行。当时统战部门的任务的确是十分繁重。但从领导到全体干部都有个明确的分工，各有侧重地进行。比如，在落实宗教方面的政策上，首先是根据国发（1980）188号即国务院批转宗教局、国家建委等单位关于落实宗教团体房屋政策问题的报告中指出的政策界限进行工作。当时，在具体工作中遵循省、州、县人民政府批准得昌恢复和开放佛教活动点为普照寺、祥觉寺、晋应寺三处，天主教堂和永郎伊斯兰教清真寺（全县回族聚居地）各一处。三大教别共收回了房屋产权3230.9平方米，国家拨款20400元，按原样修复了天主教堂和清真寺，以及群众的随喜功德。修复和扩建三个佛教活动点的寺观庙宇；三个教别的初级人员不仅落实了政策，而且分别参加州、县政协委员和人大代表，县人大常委会，广大信教群众包括天主教徒近500多人，伊斯兰教徒近400多人，佛教徒（居士）800多人，均能参加正常活动，并促进了生产的发展。但在这些政策未落实前，人们一般地把宗教活动着做是“封建迷信”，没有把正常的宗教活动同封建

迷信活动严格地区别开来。特别是对是那些属于应当取缔的一切反动会道门和邪教、巫婆等，是一律不准让他们活动的。如凡是从事迷信活动、欺盲惑众、骗钱害人者，都应严加取缔，并且绳之以法。对于那些披着宗教外衣的反革命分子和其它刑事犯罪分子，必须依法给以严厉的制裁和坚决打击等没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理解。在中共中央《关于我国在社会主义时期宗教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宪法第三十六条中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这些规定和政策在群众、干部中深入宣传和贯彻以后，广大干部进一步从思想上划清了正常的宗教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的根本区别和界限：如拜师、诵经、烧香、礼拜、祈祷、研经、讲道、弥撒、受洗、受戒、终傅、过宗教节日等，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进行的上述活动和习惯上在家里进行的封斋、追思等等，都由宗教组织和宗教信仰自愿，受法律保护，任何人不得加以干涉等方面问题，进一步地有理解。从而避免了妨碍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和工作秩序，保证了宗教活动的正常进行。

在工商业方面，按政策规定，由工人（原是干部，文化大革命中被

改为工人），经过单位查档核实，恢复为干部身份的8人，以及原错定为资本家，区别为“三小”（小商、小贩、小手工业）的1户，按劳动人民对待。

在台侨属中，全县40户人中，应落实政策的就达17人（户），占百分之四十二的人应落实政策，全部作了落实。其中，如尚德咏从五十年代初遗留下来的110余平方米的房屋问题，经过两年零三个月的工作，按侨务政策，把价值达万余元的房屋归还了尚德咏。当时，在台侨属中，还有七人被选举为州、县人民代表和政协委员，两名被评为先进教育工作者，受到县委、县政府的表彰和奖励。

在落实省、州、县政协委员的政策中，当时采取的主要办法是：（一）召开城区委员将中办发（64）24号文件和全国政协落实政策办公室《关于政协委员落实政策情况的调查报告》等原原本本地进行传达贯彻；（二）对离城附近的农村委员以小集中办法进行传达贯彻；（三）对乡（镇）委员，由县政协和县委统战部领导同志分别深入下去进行个别交谈或调查办法；（四）对边远山区委员进行通讯联系等，确保了政协委员落实政策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调查研究，核实情况，应落实各方面政策37名委员，均全部作了落实，其中纠正了“历史”错案五人，恢复工资待遇二人，恢复干部待遇四人，落实生活费三人，收回房屋一人，退还查抄物资款八人，解决夫妻分居二人，农转非二人（户），子女就业一人，落实工龄一人，工作调动一人，其它七人，合计二十七人，使政策真正

得到了买处。在许多问题上基本得到了圆满地解决。

解决好“文革”中查抄的遗留问题，是一项政治任务，是彻底否定“文革”的重要措施。当时，统战部根据中办发（1984）24、32号文件和省、地有关指示精神，着重解决“破四旧”查抄问题。本着确有证据，有案可查的基础上进行清退。对于已经作过清退处理的，一般不再重新处理。原物在的退还原物，已经上交国库的金银及其制品，已经上交国库的金银及其制品，当时未退还价款的，按退还时的牌价退给价款。单位或个人处理的，在证据确凿的情况下，由单位或个人解决。其它重要财物，都按有关政策进行实事求是的处理。在通过比较长的时间里，深入细致地工作，按照有据可依的原则下，落实了“文革”初期即“破四旧”中查抄中的统战对象14户，折合金额4790元，全部进行了赔退。其它人士47户，折合金额32734.78元，当时，除因两户案情，较为复杂外，需继续进行查证核买外，退赔45户，退赔了现金31284.78元。其它如字画方面，当时统战部还买了一部著名小说和国画送给被查抄人，基本上都得到满意。

最后一个问题，在这批买中回顾了当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的情况。对待知识分子的政策，是我们党的一项重大政策。而且，我们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在长期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的，并取得了巨大的成功。但

造，从一九五七年下半年以来，我们党内在对待知识分子问题上，出现了左的偏差，错误地把广大知识分子当作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加以歧视，以至排斥。加上，在“文革”中，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更把这种左的偏差推到荒谬绝伦的地步。他们制造“知识越多越反动”的谬论，把知识分子作为他们所谓的“继续革命”和“全面专政”的对象。知识分子被降到最卑贱的“臭老九”地位。林彪、“四人帮”（即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的这种反动谬论和罪恶行径，在当时，不仅使广大知识分子备受摧残，而且几乎毁了一代青年，使我们国家本来已经落后的科学技术水平和世界先进水平之间的距离更加拉大了，造成了我国文教科技队伍青黄不接的极其严重的后果。如果联系南昌实际，在某些方面就更为严重，更为突出，当时的局面也难以形容啊！

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在中共第十一次三中全会以后，在各有关部门的密切配合下，平反了冤假错案124人；清理人档档案1677人；退赔“文革”初期“被四旧”中的查抄财物13人；补发“文革”中扣发的工资76人，计金额57684元；纠正因错案被迫下放农村4户，11人；解决农转非35户，238人；评定职称的专业人员413人，其中中级31人，初级382人（不包括中小学974人和中专以上国家干部290人）。当时，在全县1677人中，非党知识分子1480人，占总数的百分之八十五左右。除落实党的各项政策外，

我在县人大副主任、县政府副县长、县政协副主席和各部、委、局、办中挑选干部条件中选配了副主任、局长、副局长等非党知识分子干部就达22人，基本上贯彻了合作共事政策，真正做到了有职有权有责。知识分子政策的贯彻，获得了党内外热烈拥护，并极大地鼓舞了广大知识分子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主人翁感情和积极性创造性。他们中的许多人已经在实践工作中做出了优异成绩和卓越的贡献，曾受到党和政府的奖励和表彰。

德昌县委统战部将緝武

一九八八年三月九日

解放前德昌寺观庙宇和水利设施

根据有关资料记载德昌寺观庙宇和水利设施情况，现整理于后，供读者和史（志）编者修正补充，以利完整编纂入册。

文庙：设在下翔街三角地。

节孝祠：设在南坛坝明建，道光丁酉年巡檢王仕釐重建。

关帝庙：设在下翔街三角地，属重建。

文昌宫：设在关帝庙后面。

魁阁：设在上翔街市中高七丈零，毁后重建。

念聖宫：北凤凰咀山颠，道光十三重建。

龙神庙：设在南坛坝。

火神庙：（一）设在上翔街东徽左首；（二）设在下翔街东首。

东嶽庙：设在上翔街魁阁西明初建。

城隍庙：设在上翔街明时建，同治毁后重建。

紫云宫：北凤凰咀渡口上嘉庆时建，同治癸亥毁后重建。

厲坛：设在较场坝。

禹王宫：设在上翔街毁后重建。

北聖宫：设在惠安街外。

天上宫：设在横街。

万寿宫：设在迺晖街毁后重建。

南华宫：设在西宁街。

明王宫：设在狮子山。

忠烈宫：设在上翔街毁后重建。

惠民宫：设在惠安街毁后重建。

桓侯宫：设在下翔街水巷子。

鲁班庙：设在铁匠房西首。

文公祠：设在较场坝北首。

五侯祠：设在下翔街已毁。

江东庙：设在水巷子西半里已毁。

机神庙：设在上翔街城隍庙内北首。

大佛庙：设在城西一里远。

※

※

※

三教寺：设在城南青狮坝，明万历时建，道光癸丑因構讼西昌县王铭改为书院以聖功名。

普陀寺：设在城北八里，道光中有农民锄土得石佛数尊于建。

大佛寺：设在城西凤鸣街后，道光甲辰年建。

普照寺：设在城西六里仙人洞侧，乾隆时建。

观音堂：设在城北还恩寺，明朝初建。又中屯亦观音堂即今称为下观音堂。

观音庵：设在城北郭家湾。

解结寺：设在城南十七里六所老幼山康熙时建殿宇，宽宏楼阁华丽，曾住锡间教传法。

凌云寺：设城南十七里六所老幼山与解结寺相邻。

清泉寺：设在凌云寺下首，因出甘泉得名。

觉海寺：设在城南出牡丹旺茂。

观音寺：设在阿月沟后五里处。

石佛寺：设在六圩关后。

临江寺：设在城东泸塘。

黄龙寺：设在城南三十里石灰窑后。

灵官殿：设在普济州西首风洞的右边。

鱼洞寺：设在城西南三十里鱼洞前，明处，每年正月十五日各地居民敬香者很多。

海潮寺：设在城东小高桥山后，其山高耸可望螺髻山有周里余。

普应寺：设在城南一把伞。

法华寺：设在城西南茨达凌云风山中，乾隆时建。

飞来寺：设城南五十里地处，两山窄险河水冲流，乾隆时僧人凿石修成前临大江后倚石壁，凭栏望江亦胜境也。

※

※

※

广济堰：约宽二尺，深二尺，自角丰沟下碾起，至泸塘，约长十余里，灌溉三千余石。

杨柳堰：约宽二尺，深二尺，自角丰沟杨柳桥起，至小沙坝止，约灌溉农田三百余石。

青龙堰：约宽三尺，深二尺，自吴越甸起，至马槽沟止，约

灌溉农田一千余石。

黄家堰：约宽三尺深二尺，自黄家坝分安宁河水，约灌农田三百余石。

崔家堰：约宽三尺，深二尺，自五里牌分安宁河水灌溉德机阿荣站田约百余石。

大坝堰：约宽三尺深二尺，自大坝山起，约灌农田八百余石。

狮子堰：约宽三尺，深二尺，自狮子山起，约灌溉农田二百余石。

花马堰：自白马河起，至昭岗止，约灌农田五百余石。

荆竹堰：自宁番沟起凹补村大小六圩，约灌农田七百余石。

杂木堰：自杂木沟起，约灌老幼山农田三百余石。

马尿堰：自咱咽噜起，至曲仰堡五里牌小高桥农田约六百余石。

太平堰：自茨达竹沟起，至巴洞，约一千余石。

蒋缉武

1988.7.23

※

※

※

德昌县彝族的婚姻和家庭的历史变化

德昌县位于凉山州中南部，北距州府西昌64公里，是一个多民族的聚居县，全县人口154000多人，汉族人口除外，有彝族、

傈僳族、回族、白族、蒙族、苗族……等12种民族，其中土族3万多人，占全县总人口的20%以上，总面积2288.35平方公里。在全县31个区、乡（镇）中，土族人民除集中聚居在两区（自治区）12个乡（自治乡）外，其它散居在汉区乡（镇）的也不少，有的是土族村，有的是土族居民组。

解放前，这里土族的婚姻家庭制度，是与奴隶制度紧密联系在一起的，在内部只能与本族人通婚，等级通婚，如发现有外族人通婚者是犯割头之罪的，轻者也要开除家门。这主要产生于民族歧视、压迫；社会制度不同，民族隔绝，民间交往受到限制；奴隶制等级森严，土司、黑土至高无上。因此，包办、买卖、转房、一夫多妻的配婚现象，是奴隶制度的集中表现，这种权利并集中在父母家族之手。一般年龄是在9—13岁，个别的还在娘肚皮头，通过媒人（媒系男人）介绍，双方父母同意后，男女方家各办一次招待，男方家要送800两以上银子，一坛白酒给女方。订婚日子择订后，男方家要宰牛、宰羊、宰猪，用托托肉招待女方家客人和亲戚朋友。结婚年龄一般在17岁以上，均属父母包办。结婚这天，除女方送亲的外，村子里邻居亲友不清自到，也不持送礼物，由男方宰牛、宰羊以托托肉办招待。在洞房内，要用火烧红一个石头，新娘用白酒洒在石头上后，自己介绍名字给新郎。婚礼举行后的第三天，由新郎把新娘送回娘家，三几个人陪同，再过数日，新郎家又派人去接新娘回男家，开始走向夫妻家庭的

正常生活。

由于是包办和买卖的原因，丈夫死后就自然地存在着一种转房现象，无论是嫂嫂转给弟弟都是允许的，或弟媳转给哥哥也是合情合理的，但是如果是婶娘转给侄儿，侄媳转给叔叔就绝不允许了，且转房是相当普遍的。同时，一夫多妻尽管不是普遍皆是，但也不是少数，一般是另立房产，丈夫轮流住宿。

在这种制度下，土司不能与土司开亲，土司不能与黑土开亲，黑土不能与白土开亲，这当中最严格的一条原则，黑土与白土之间无论如何是不能开亲的。他们的家庭是以父权为核心的小家庭制度，三世同堂、四世同堂、五世同堂是没有的。在这个小家庭里，只有未婚的子女，家庭的建立是以男子为基础的，并以男子为家务的主持人；儿子结婚后，就分得家中一份家产自主门户，女儿却没有继承家庭财产的权利；女儿只能是在有女无儿的情况下，才能得到一定的财产，但是动摇不了父权家庭性质的，母权在实践社会中是毫无意义的，家庭形式大概可归结为三种：1.种是土司和黑土，具有组织生产、消费和社会活动的职能；2.种是白土隶属民家庭，受黑土主子支配；3.种是奴隶家庭，是锅庄奴隶和安家奴隶子女，继主子配婚组成的家庭，配婚是奴隶主为自己的锅庄奴隶强行配婚，婚权掌握在主子手中，自己是没有发言权和选择权的，不存在任何自由。

解放后，经过民主改革，在土族地区废除了奴隶制度，改变